



广东汇联律师事务所

WEONLINE LAW FIRM

关于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增持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65号鸿晖都市产业新城4幢1210-1212室
联系电话：0757-83283999 传真：0757-83202669 E-mail: guangdonghuilian@163.com

广东汇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增持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受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控股公司”或“增持人”）的委托，广东汇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增持指引》”）、《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5]66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南海控股公司增持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环境”或“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份”）的相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查了南海控股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时获得了南海控股公司向本所律师做出的如下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

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2、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3、本所仅就与本次增持股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4、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增持股份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专项核查意见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本次增持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和承诺，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增持股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基本情况

南海控股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55682391881 的《营业执照》，截止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注册资本为 56150 万元，住所地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16 号联华大厦 12 楼 1212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志斌，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持股份前，南海控股公司直接持有瀚蓝环境的股份数量为 96,813,73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3%；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瀚蓝环境股份数量为 137,779,0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8%；通过其一致行动人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瀚蓝环境股份数量为 46,534,6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7%。南海控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瀚蓝环境的股份数量为 281,127,4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8%，系瀚蓝环境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南海控股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南海控股公司依法存续。

（二）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南海控股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海控股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海控股公司依法存续，且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瀚蓝环境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南海控股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股份前，南海控股公司直接持有瀚蓝环境的股份数量为 96,813,7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3%；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瀚蓝环境股份数量为 137,779,0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8%；通过其一致行动人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瀚蓝环境股份数量为 46,534,6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7%。南海控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瀚蓝环境的股份数量为 281,127,4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8%，系瀚蓝环境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根据南海控股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1 月 2 日、2018 年 11 月 8 日，瀚蓝环境先后发布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 2018-048）、《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18-049）。根据上述公告，2018 年 11 月 1 日，南海控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瀚蓝环境股票 31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增持后，南海控股公司持有瀚蓝环境股票 97,127,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8%，南海控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瀚蓝环境股票 281,440,8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3%。同时，基于对瀚蓝环境发展的信心，南海控股公司拟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在合适的市场时机下，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瀚蓝环境股份，计划累计增持最少不低于 100 万股，最多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爬行增持不超过 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南海控股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瀚蓝环境股份。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根据南海控股公司提供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及其说明，南海控股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数量（股）	增持数量占 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 股）
20181101	313,400	0.041%	12.82
20181102	232,457	0.030%	13.07
20181106	99,971	0.013%	13.18
20181107	149,931	0.020%	13.31
20181112	75,000	0.010%	13.18
20190514	95,000	0.012%	15.46
20190515	35,000	0.005%	15.61
合计	1,000,759	0.131%	13.36

由上表可见，南海控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首次增持瀚蓝环境股份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增持了 313,400 股，最后一次增持是 2019 年 5 月 15 日，增持了 35,000 股。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南海控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 1,000,75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

本次增持完成后，南海控股公司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97,814,4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7%，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瀚蓝环境股份数量为 137,779,0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8%；通过其一致行动人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瀚蓝环境股份数量为 46,534,6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7%。南海控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瀚蓝环境的股份数量为 282,128,1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2%。

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南海控股公司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股份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投资者都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股份前，南海控股公司和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瀚蓝环境的股份数量为 281,127,4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8%，南海控股公司在瀚蓝环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瀚蓝环境已发行股份的 30%。

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南海控股公司和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瀚蓝环境的股份数量为 282,128,1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2%，且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为 1,000,75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未超过瀚蓝环境已发行总股本的 2%。本次增持股份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前，南海控股公司在瀚蓝环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瀚蓝环境已发行股份的 30%，且本次增持股份未超过瀚蓝环境已发行股份的 2%，本次增持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

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根据南海控股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瀚蓝环境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2018 年 11 月 8 日发布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 2018-048）、《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18-049），对增持人的名称、增持方式、本次增持前后增持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比例、性质及后续增持计划、承诺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股份事宜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海控股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已实施完毕，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

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结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四）公司就本次增持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结果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19年10月31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广东汇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童汉明

经办律师：

周凤琴

经办律师：

童汉明